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董事郭弟民委托董事郭斌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芳芳、独立董事傅强、独立董事黄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岳润栋、吴学智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提案》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六项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收到股东王跃林临时提案的公告（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有治反对理由：该提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

董事李步春反对理由：该提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

董事郭弟民反对理由：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董事郭斌反对理由：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

董事蔡显中反对理由：该提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

董事杨丽玫反对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

独立董事陈芳芳反对理由：该议案的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而是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提案股东要求该提案提交上股东大会的理由亦不符合证监会建立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监管原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旭反对理由：该项提案的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而是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提案股东要求该提案提交上股东大会的理由亦不符合证监会建立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监管原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傅强反对理由：该项提案的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而是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提案股东要求该提案提交上股东大会的理由亦不符合证监会建立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监管原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王有治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郭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李步春 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董事陈艳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领取报酬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标准须责令退还超额款项的议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四 月 十 日